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审慎原则,认 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审阅,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为交易各方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控制关联交易规模和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晓明、段琳、吴俊毅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